

2010年中级经济基础：物权法律制度概述三经济师考试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4\\_B8\\_AD\\_c49\\_6474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409.htm) 物权的保护 (一) 《物权法》主要规定了以下保护物权的方法

- 1、确认产权：因物权的归属、内容发生争议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。
- 2、返还原物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。
- 3、恢复原状：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、重作、更换或者恢复原状。
- 4、排除妨碍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。
- 5、赔偿损失：侵害物权，造成权利人损害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，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。

(二) 物权保护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。 编辑推荐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